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12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委托，担任领先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2010年9月28日就领先科技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领先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结果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0年9月4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以及领先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领先科技以其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领先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即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合计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油金鸿各股东不再持有中油金鸿股权，领先科技持有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中油金鸿成为领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共发行176,522,88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12.38元，用以购买《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二）交易各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领先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4）2012 年 3 月 21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新能国际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新能国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新能国际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3.平安创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创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平安创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4.联中实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联中实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8 月 20 日，联中实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5.益豪企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益豪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2010 年 8 月 20 日，益豪企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6.金石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8 日，金石投资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金石投资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7.福宁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30 日，福宁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福宁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8.中农丰禾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7 月 1 日，中农丰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中农丰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9.盛世景投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9 日，盛世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9 月 2 日，盛世景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0.陈义和的批准和授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陈义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预案。

（2）陈义和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1. 领先集团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6 月 29 日，领先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2）2010 年 8 月 20 日，领先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三）商务部的批准

2011年4月6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356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2011年10月10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146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2011年10月6日起。

2012年4月18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2]512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2012年4月3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号），核准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发行69,009,8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向平安创投发行33,957,708股，向联中实业发行29,135,102股，向益豪企业发行16,527,838股，向金石投资发行13,165,077股，向福宁投资发行4,924,989股，向中农丰禾发行4,254,202股，向盛世景投资发行3,565,762股，向陈义和发行1,982,35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领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的交割

2012年11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12]148号），同意中油金鸿原投资者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油金鸿股权作为出资，认购领先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油金鸿投资者变更为领先科技，持有股权比例为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2年11月27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中油金鸿100%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领先科技名下；中油金鸿的章程所记载的股东为领先科技，持有中油金鸿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油金鸿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领先科技作为中油金鸿的唯一股东，依法持有中油金鸿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认购人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领先科技的法律义务，置入资产交割完成。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

2012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及交割日为2012年10月31日，同时，交易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领先集团，领先集团自该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唯一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所有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自该日（含该日）起均由领先集团享有或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置出资产中，领先科技向领先集团交付的原银花宾馆的土地和房产尚未登记至领先集团名下。原银花宾馆土地及房产系领先科技与吉林市嘉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业地产”）于2007年4月20日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由领先科技提供（原银花宾馆）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合作开发投入，其他一切费用由嘉业地产承担，后来由于此地块纳入吉林市城市整体规划，被收回并在吉林市国土资源局竞拍，嘉业地产拍得此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并提供开发建筑面积（原址）5505平方米作为对领先科技的补偿。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处房产及土地因未完全竣工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的条件。

上述未完成登记资产占置出资产的比例如下（以下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值）：

项目	金额（万元）	未完成登记资产占比（%）
置出资产（领先科技以其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6,551.25	9.22
原银花宾馆土地及房产	1,526.93	

领先科技与领先集团、嘉业地产于2012年10月31日签署了《银花宾馆土地、房产权属的转移协议》，共同确认将原领先科技与嘉业地产所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中的合作方（即被补偿方）由领先科技变更为领先集团；合作主体变更后，原领先科技、嘉业地产双方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继续有效，原协议中由嘉业地产补偿给领先科技的土地及房屋权属由领先集团承接，领先科技不再享有任何对该处房屋及土地的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截止2012年10月31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建设未完全竣工，尚不具备办理产权登记等事项的条件。待上述土地及房产建设竣工后，由嘉业地产及时配合领先集团办理与土地、房产相关的权属登记等事项，所涉及相关费用由领先集团自行承担。

截至2012年10年31日，领先科技置出资产的负债总额为22,530,172.40元，已取得总计19,150,473.43元负债的债权人书面同意对应的债务转移出领先科技，合计占置出资产负债总额的85.00%。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由领先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并在债权人提出异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向领先科技提供足额的担保等方式妥善解决。若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何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领先科技主张权利，则领先科技尽早通知领先集团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予以核实并进行偿付，领先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领先科技追偿；如因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费用由领先集团承担。

同时，新能国际（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大股东）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和房产未登记至领先集团名下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已转移至领先集团。对于置出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的偿还已做了上述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三）领先科技新增发行股份情况

2012年11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110ZA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7日止，领先科技已收到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的认缴股款2,185,353,350.75元，其中股本176,522,887.00元，资本公积2,008,830,463.75元，全部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2012年12月4日，领先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等法人和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份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69,009,857股已预登记至新能国际名下，33,957,708股预登记至平安创投名下，29,135,102股预登记至联中实业名下，16,527,838股预登记至益豪企业名下，13,165,077股预登记至金石投资名下，4,924,989股预登记至福宁投资名下，4,254,202股预登记至中农丰禾名下，3,565,762股预登记至盛世景投资名下，1,982,352股预登记至陈义和名下。

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能国际、联中实业、益豪企业及陈义和的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安创投、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的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领先科技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领先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此外，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就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新能国际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领先集团、新能国际就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部分的偿还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述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领先科技就其新增注册资本、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事宜进行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相关交易方对已交付资产但尚未登记至领先集团的土地、房产待办理条件具备时办理相应的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相关交易方根据交割审计结果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进行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的确认、承担。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在该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新能国际及相关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领先科技与其他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效的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